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4.5.4 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第一次審議通過
94.7.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089812 號函同意備查
94.12.7.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9.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03896 號函核定
95.10.25 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3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1350 號函核定
98.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219126 號函核定
100.07.27 本校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10669 號函核定
113.07.31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3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069928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

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應依每年招生資訊公告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美金 3,500 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中文授課之學系(所、學程)：

(1). 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基礎級)(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2. 英文授課之學系(所、學程)：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 (含)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六)其他各學系(所、學程)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機構驗證；其業經駐外機構驗證者，得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

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若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八、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招生，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應提交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項，透過本校網站、於國內外參加實體及線上教育展等，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九、入學申請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將予以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

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入學後有關生活與學業之輔導等事項，依據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獎學金，依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應依每年招生簡章規定，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甄審方式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甄審通過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外國學生註冊報到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入學後之學業輔導、生活、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學務處及就讀系所負責，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四、各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

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訂定，其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取得正式學籍後，其選讀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